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在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领域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睿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朱江明等共计8位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方”）。投资方将向华睿科技货币增资260,000,061元（8,934,71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合计获得华睿科技增资后12.58%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睿科技的股权比例由41.0878%变更为35.9171%，华睿科技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投资方中朱江明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对华睿科技的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

资入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与关联方 Lorex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Lorex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浙江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63,980 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根据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3 年 3 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